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茲動議：

- (a) 批准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收購文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股份18.50港元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36,588,363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現有權利，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及作出彼等認為與收購建議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一切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收購建議；及

- (b)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焯先生(代表本公司主要股東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在獲得上述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彼等可能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及作出彼等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一切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美欣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視作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形式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iedgroup.com.hk](http://www.alliedgroup.com.hk))。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